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0Z060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0Z0605 号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坤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坤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坤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坤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坤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0Z0605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俊超（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钟华清

2026年4月27日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739.79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99元，募集资金总额101,029.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56.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173.4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0Z0007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29.5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56.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173.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057.2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02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154.27

注：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7,479.12 万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324.85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予以调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51,911.33	39,980.22	39,980.22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90,916.74	60,689.28	49,193.24
	合计	142,828.07	100,669.50	89,173.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3634410001	12,867.35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150198030100005132	10,427.49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129500100100655148	9,007.34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700211034	9,007.15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9988395380	8,223.37	使用中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5100000030566	17,037.99	使用中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3365666	908.43	使用中
合计	—	—	67,479.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057.2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43.54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12.48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置换人民币 19,356.02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0Z0472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对7个募集资金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在协定存款业务中，银行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视为本金，根据双方约定存款利率，定期结算利息并将利息下拨至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89,17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前期项目	否	39,980.22	39,980.22	39,980.22	11,092.25	11,092.25	-28,887.97	27.74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否	60,689.28	49,193.24	49,193.24	12,964.96	12,964.96	-36,228.28	26.3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669.50	89,173.46	89,173.46	24,057.21	24,057.21	-65,116.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出资额 870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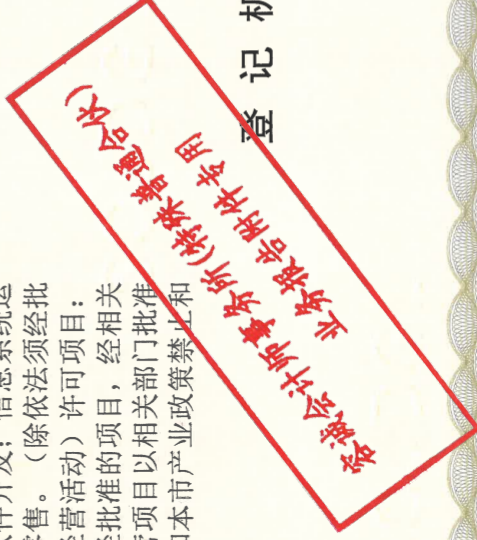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5020002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周俊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41971122749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业资格检查至2020年4月30日

2019年3月15日
 19/ 3/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5日
 19/ 12/ 2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业资格检查至2020年12月30日
 19/ 12/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周俊超(350200020151)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06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1 13
Date of Issuanc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10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is a



钟华瑞 (110100321063)

证
ter



姓名 钟华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110286514
Identity card No.

